

债券简称：21绿水01

债券代码：1886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
区）教育路4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4
（一）21 绿水 01 债券注册情况	4
二、债券主要条款	4
（一）21 绿水 01 债券主要条款	4
三、债券重大事项	8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一）21 绿水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11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21绿水01债券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获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2 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40 亿元（含 9.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发行人成功发行 9.40 亿元“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绿水 01”）。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1绿水01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金额：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40 亿元（含 9.40 亿元）。发行规模为 9.40 亿元。

4、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40 亿元（含 9.4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

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第 3 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22 年起每年 8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16 绿水 01”公司债本金。

30、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拟上市场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绿水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公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4,336.5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119.89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为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由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4,336.5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119.8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金额
-----	------

1、信用减值损失	4,336.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29.8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3
2、资产减值损失	119.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89
合 计	4,456.48

（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及方法

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②应收账款组合2：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③应收账款组合3：供水与2015年3月1日（含2015年3月1日）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④应收账款组合4：工程施工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⑤应收账款组合5：检测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3）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组合1：工程施工

②合同资产组合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其他应收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及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56.48万元，预计共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4,456.48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约7,351.59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87.79万元。

二、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基于谨慎、客观、公允的原则，公司本次对部分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在2023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4,456.48元，2023年度净利润约7,351.59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87.7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后续将继续做精做实主营业务，夯实经营业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

国泰君安作为“21绿水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21绿水01”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带来的风险。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一）21绿水01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